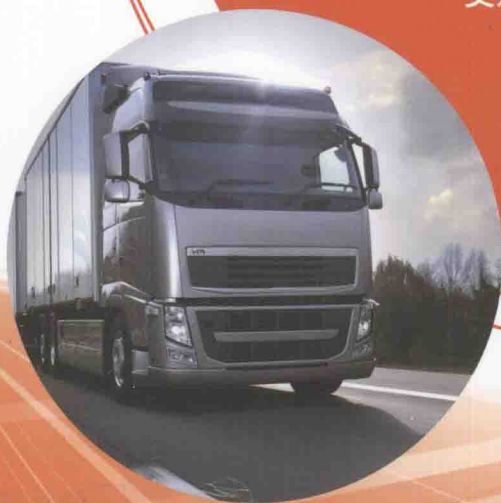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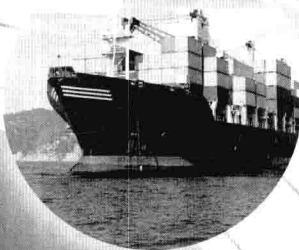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管理制度释义

交通运输部安全监督司 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管理制度释义

交通运输部安全监督司 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制度释义,由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管理办法释义、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发证实施办法释义、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机构管理实施办法释义、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员管理实施办法释义四部分组成。

本书适合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学习参考,也可供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员学习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制度释义/交通
运输部安全监督司编.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

2012. 10

ISBN 978-7-114-10029-1

I. ①交… II. ①交… III. ①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
产—标准化管理—注释—中国 IV. ①F51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07067 号

Jiaotong Yunshu Qiye Anquan Shengchan Biaozhunhua Guanli Zhidu Shiyi

书 名: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制度释义

著 作 者: 交通运输部安全监督司

责任编辑: 林宇峰

出版发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 (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网 址: <http://www.ccpres.com.cn>

销售电话: (010)85285969, 85285966

总 经 销: 北京金飞图书发行中心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交通印务实业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9.25

字 数: 130 千

版 次: 2012 年 10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0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114-10029-1

定 价: 35.00 元

(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近年来,党和国家越来越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把安全生产置于前所未有的高度。交通运输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和先导性行业,其安全生产是我国安全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关系到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关系到党和政府形象及声誉。

交通运输部一直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坚决贯彻党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一系列决策部署,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坚持以人为本,坚持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在首位,并作为推进现代交通运输事业发展的重要前提。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是通过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规范生产行为,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使各生产环节中的人、机、物、环处于良好状态,并持续改进,从而不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生产水平。

为更好地指导和推动全国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按照国务院相关部署,交通运输部相继出台了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考评管理办法、考评发证实施办法、考评机构管理实施办法和考评员管理实施办法,制定了达标考评指标。并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编写了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丛书。该丛书共13册,主要供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企业、考评机构和考评员学习使用。

希望全国交通运输系统各部门、各单位和从事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的人员按照交通运输部的统一部署,把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工作任务,抓好抓细抓实、抓出成效,进一步推进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持续稳定好转。

交通运输部部长



2012年7月27日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丛书

审 委 会

主 任：王金付

副主任：张宝晨

委 员：阮瑞文 张树森 梁雄耀 田文彪 李科浚 李维双

编 委 会

主 任：翁 垒

副主任：彭付平

委 员：杜永东 李海义 陈光斌 侯建宇 张立承 徐开金

雷文忠 张新财 白 峻

本书编写组

宋佳森 陈佳元 戴广超 褚冠全 季学伟 宋宏图

杨云超 张 赫

鸣 谢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重庆市交通委员会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长江航务管理局

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

中国船级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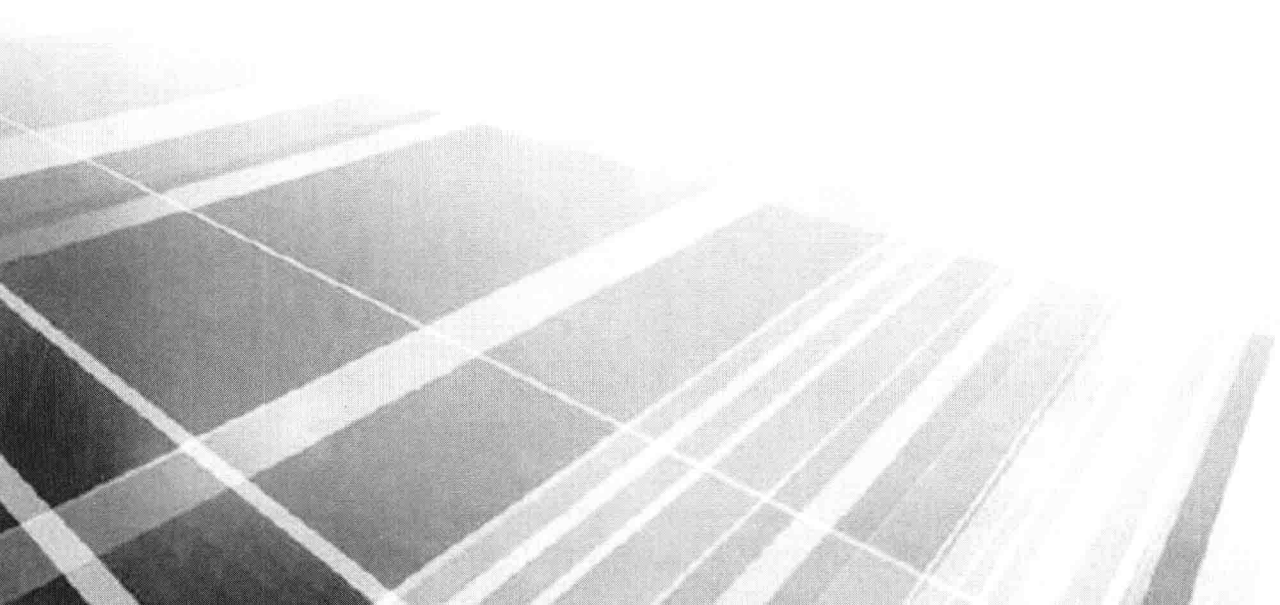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

中远集团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

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

北京交运安全卫生技术咨询中心



目 录

MULU

第一篇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管理办法释义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考评机构与考评员	24
第三章	考评与发证	29
第四章	责任与义务	40
第五章	附则	44

第二篇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发证实施办法释义

第一章	总则	63
第二章	考评流程	65
第三章	考评发证	72
第四章	日常管理	74
第五章	附则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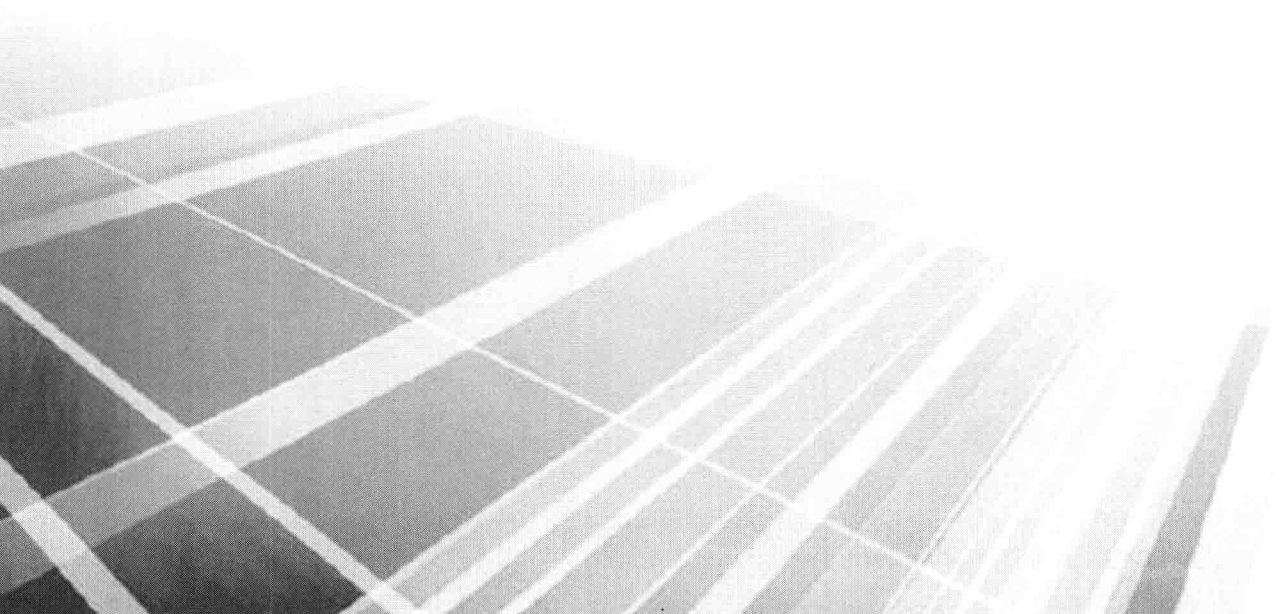
第三篇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机构管理实施办法释义

第一章	总则	81
第二章	考评机构类别与资质	84
第三章	考评机构资质条件	87
第四章	监督管理	90
第五章	附则	101

第四篇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员管理实施办法释义

第一章	总则	109
第二章	资格条件	114
第三章	培训考试与登记	119
第四章	资格证管理	125
第五章	考评员管理	129
第六章	附则	135

第一篇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 生产标准化考评管 理办法释义



第一章 总 则

【释义】 总则一般是对制定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以及其他一些重要问题作出规定,起统领和指导作用。总则中的有关原则和制度,在其后的条文中一般都有具体体现和明确规定。《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总则共分七条。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和《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规范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及其管理行为,制定本办法。

【释义】 本条是关于《办法》制定目的和依据的规定。

《办法》中的交通运输企业包括直接从事道路、水路运输(含客货运输企业、客货运站场、港口经营企业)、城市客运(含公交、轨道交通、出租汽车企业)、交通运输建设施工、机动车维修等的企业。

一直以来,国家对安全生产工作高度重视,近些年,更是把安全生产提升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国务院于2010年、2011年相继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以下简称《通知》)和《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以下简称《意见》),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做了统筹、部署和安排。

一、《通知》基本概况

近年来,全国生产安全事故逐年下降,安全生产状况总体稳定、趋于好转,但形势依然十分严峻,事故总量仍然很大,非法违法生产现象严重,重特重大事故多发频发,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暴露出一些企业重生产轻安



全、安全管理薄弱、主体责任不落实,一些地方和部门安全监管不到位等突出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国务院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

(一)《通知》制定的背景、意义和起草过程

《通知》的制定出台,是党和国家在全国上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推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建设和谐社会的重要时期,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的重大决策和部署,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高度重视,对人民群众的深切关怀。

2010年以来,针对一些地区相继发生的重特大事故,中央领导同志高度重视,多次做出重要批示。特别是华晋焦煤集团王家岭煤矿发生“3.28”特别重大透水事故后,温家宝总理批示要在做好事故抢险救援、调查处理、开展安全大检查的同时,结合转变发展方式,从根本上提高企业技术水平、安全标准和管理能力。张德江副总理明确要求安全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研究提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加强企业管理,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的工作方案,并指示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开展专题研究。

国务院制定出台这个文件,主要基于以下几点:

一是进一步巩固发展安全生产形势。党中央、国务院对安全生产工作始终高度重视,相继出台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和坚强正确领导下,在国家相关部门的指导推动下,通过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共同努力,全国安全生产状况呈现总体稳定、趋于好转的发展态势。2009年全国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在2008年降到10万人以下的基础上又降到了9万人以下,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连续7年实现了“双下降”。在新的历史时期,针对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中出现的新形势新情况,需要进一步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继续把安全生产工作推向深入,巩固和发展不断取得的安全生产成效。

二是重点解决当前安全生产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我们应清醒地看到,由于受生产力发展不均衡和基础薄弱的制约,安全生产形势仍然严峻,2010年上半年在事故总量同比继续下降的同时,重特大事故有所反弹,尤其是先后发生6起一次死亡30人以上的特别重大事故(1月5日12时20分,湖南省湘潭市湘潭县,谭家山镇立胜煤矿井下发生一起电缆着火事故,34人死亡;3月1日7时29分,内蒙神华乌海能源有限公司骆驼山煤矿,16层回风巷掘进工作面发生透水事故,造成32人死亡;3月28日13时40分,山西临汾地区乡宁县华晋焦煤公司王家岭矿北冀盘区101回风顺槽发生透水事故,造成37人死亡;3月31日19时20分,河南洛阳市伊川县国民煤业有限公司发生煤与瓦斯突出事故,引起地面副井口爆炸。造成井下39人死亡,地面5人死亡;5月23日2时,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境内,一辆严重超载的豪华卧铺客车在铁朝高速公路306公里处,与一辆逆行的大挂车相撞,造成33人死亡;6月21日1时40分,河南平顶山市卫东区兴东二矿,井下发生火药爆炸事故,造成49人死亡。)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在社会上产生恶劣影响。针对当前的安全生产状况,结合国务院安委会于5月中下旬开展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所发现的突出问题,安全监管总局在向国务院作出专题报告中,对事故多发的原因作了深入分析,主要是:一些企业在经济回升向好的情况下,盲目追求经济效益,重生产轻安全,安全管理薄弱,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无证或证照不全非法生产,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违法违规生产,小煤矿整合技改期间非法组织生产;一些地方和部门安全监管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等。这些问题如何解决,在《通知》的具体内容中都做了重点解答,制定了更加严厉的政策、制度和措施。

三是切实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关系安全生产大局,企业是安全生产的“内因”、根本,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最终要落实到企业,全国安全生产整体水平的提高最终也必须体现在企业的经营管理上。各级政府、部门以及企业本身所做的努力,都是为了促进企业安全管理的不断



断加强,保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只有提高企业的安全生产水平,才能真正实现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好转。因此,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切实有效的遏制重特重大事故,首先是也必须要紧紧抓住企业这个“主体”,通过加强安全管理、加大安全投入、强化技术装备、严格安全监管、严肃责任追究等有力措施,督促提高企业的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文件起草所遵循的原则,是根据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结合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坚持安全发展、预防为主,从根本上提高企业的安全生产水平。从3月底开始,安全监管总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国资委等部门在开展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就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起草了《通知》稿。5月14日,张德江副总理专门召开会议,听取了有关情况的汇报并提出了修改指导意见。之后,在国务院应急办的具体指导和大力协调下,会同有关部门先后进行了10多次修改,期间吸收了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专题研究成果,广泛征求了发展改革委等27个部门的意见,并达成一致。7月7日,国务院召开第118次常务会议,原则审议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稿;经进一步修改完善,7月19日,国务院以国发〔2010〕23号文件正式出台。

《通知》是继2004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2005年国务院第116次常务会议提出的安全生产12项治本之策之后,国务院出台的又一个安全生产的重要文件,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必将对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推进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起到重要作用。

(二)《通知》需要把握的精神内涵

《通知》共9部分、32条,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和一系列指示精神,体现了“安全发展,预防为主”的原则要求和安全生产工作标本兼治、重在治本,重心下移、关口前移的总体思路。学习领会《通知》精神,总体上应把握以下三个方面:

一要牢牢把握《通知》提出的“三个坚持”。坚持以人为本,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理念,切实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把经济发展建立在安全生产有可靠保证的基础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管理、制度、标准和技术等方面,全面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坚持依法依规生产经营,集中整治非法违法行为,强化责任落实和责任追究。这“三个坚持”是指导和推动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要求,必须贯穿安全生产工作的全过程。

二要紧紧抓住重特重大事故多发的8个重点行业领域。煤矿、非煤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冶金等8个行业领域,事故易发、多发、频发,重特重大事故集中、长期以来尚未得到切实有效遏制。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必须从这8个重点行业领域入手,紧紧抓住不放,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企业安全管理;落实政府和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推动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

三要施以更加严格严厉的综合治理措施。《通知》的每一项规定都集中体现了这一要求。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切实解决一些长期以来影响和制约安全生产的关键问题、重点和难点问题,就是必须要以更坚定的信念、更大的决心、更强有力的政策措施,通过更加严格的企业安全管理、更加坚实的技术保障、更加有力的安全监管、更加高效的应急救援体系、更高标准的行业准入、更加有力的政策引导、更加注重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更加严格的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等,形成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这是我们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过程中,以及各地区、各部门制定相关配套措施中必须切实注意的方面。

(三)《通知》突出“十个创新、十个强化”

《通知》的一些条文突破了原有的规定,具有明显的创新性;同时在现有政策措施的基础上,对一些规定又作了相应的完善和调整,进一步做了强化和规范。

制度创新比较突出的有以下十项:



一是重大隐患治理和重大事故查处督办制度。对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实行逐级挂牌督办、公告制度,国家相关部门加强督促检查;对事故查处实行层层挂牌督办,重大事故查处由国务院安委会挂牌督办。

二是领导干部轮流现场带班制度。要求企业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要轮流现场带班,其中煤矿和非煤矿山要有矿领导带班并与工人同时下井、升井。对发生事故而没有领导干部现场带班的,要严肃处理。

三是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强制推行制度。对安全生产起到重要支撑和促进作用的安全生产技术装备,规定推广应用到位的时限要求,其中煤矿“六大系统”要在3年之内完成。逾期未安装的,要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生产许可证。

四是安全生产长期投入制度。规定企业在制定财务预算中必须确定必要的安全投入,落实地方和企业对国家投入的配套资金,研究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下限标准并适当扩大范围,加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求助基金制度建设,积极稳妥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等。

五是企业安全生产信用挂钩联动制度。规定要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分级评价结果,作为信用评级的重要考核依据;对发生重特大事故或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较大事故的,一年内严格限制新增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等,并作为银行贷款的重要参考依据。

六是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制度。规定先期建设7个国家矿山救援队,配备性能先进、机动性强的装备和设备;明确进一步推进6个行业领域的国家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

七是现场紧急撤人避险制度。赋予企业生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在遇到险情第一时间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的直接决策权和指挥权。

八是高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核准制度。规定加快制定修订各行业的生产、安全技术和高危行业从业人员资格标准,要把符合安全生产标准要求作为高危行业企业准入的前置条件,严把安全准入关。

九是工伤事故死亡职工一次性赔偿制度。规定提高赔偿标准,对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职工死亡,其一次工亡补助标准调整为按全国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计算。

十是企业负责人职业资格否决制度。规定对重大、特别重大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企业,其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企业的矿长(厂长、经理)。

在以上规定的同时,《通知》还就十个方面的工作作了完善和强调:

一是强化隐患整改效果,要求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实行以安全生产专业人员为主导的隐患整改效果评价制度。强调企业要每月进行一次安全生产风险分析,建立预警机制。

二是要求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做到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并强调通过严格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推进达标工作。

三是加强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和技术装备研发,要求健全机构,配备技术人员,强化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技术决策和指挥权;将安全生产关键技术和装备纳入国家科学技术领域支持范围和国家“十二五”规划重点推进。

四是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行业管理和司法机关联合执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和建设,取缔非法企业。

五是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对当地包括中央和省属企业安全生产实行严格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六是积极开展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维护和落实职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与监督权,鼓励职工监督举报各类安全隐患。

七是严格限定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裁量权,规定对企业“三超”(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的、无企业负责人带班下井或该带班而未带班的等,要求按有关规定的上限处罚;对以整合技改名义违规组织生产的、拒不执行监管指令的、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规定和安全培训有关规定的等,要依法加重处罚。



八是进一步加强安全教育培训,鼓励进一步扩大采矿、机电、地质、通风、安全等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培养。

九是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追究,规定要加大重特大事故的考核权重,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要视情节追究地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领导的责任;加大对发生重大和特别重大事故企业负责人或企业实际控制人以及上级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力度;强化打击非法生产的地方责任。

十是强调要结合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就加快推进安全发展、强制淘汰落后技术产品、加快产业重组步伐提出了明确要求。这充分体现了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发展密不可分、协调推进的要求,通过不断提高生产力发展水平,从根本上促进企业安全生产水平的提高。

(四)《通知》对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安全责任提出了明确规定

《通知》提出“九、实行更加严格的考核和责任追究”。具体内容为:

严格落实安全目标考核。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企业完成年度生产安全事故控制指标情况进行严格考核,并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加大重特大事故的考核权重,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要根据情节轻重,追究地市级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的责任;后果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要按规定追究省部级相关领导的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工作考核,加快推进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设,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对打击非法生产不力的地方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在所辖区域对群众举报、上级督办、日常检查发现的非法生产企业(单位)没有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查处,致使非法生产企业(单位)存在的,对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以及相关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交通运输部关于贯彻国务院《通知》的内容

为切实加强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贯彻落实《通知》精神,交通运输部结合交